

常州市交通执法支队新北大队迁址改造空调及新风系统采购安装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签订地点:
 乙方:常州市晟晟冷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根据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进行的 ZJ-磋 2021014 号采购, 甲、乙、代理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 (ZJ-磋 2021014 号) 常州市交通执法支队新北大队迁址改造空调及新风系统采购安装项目,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通过共同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制,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 (ZJ-磋 2021014 号) 常州市交通执法支队新北大队迁址改造空调及新风系统采购安装项目服务,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小写: 597500 元。

二、采购内容

报价明细表

单位 (元): 人民币

1、空调系统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多联机室外机	格力	GMV-450W	台	1	59994	59994
2	多联机室外机	格力	GMV-560W	台	1	66654	66654
3	多联机室外机	格力	GMV-900W	台	1	97915	97915
4	吸顶式室内机	格力	GMV-NR45T	台	1	5568	5568
5	风管室内机	格力	GMV-NR56P	台	3	5537	16611
6	吸顶式室内机	格力	GMV-NR71T	台	2	4578	9156
7	吸顶式室内机	格力	GMV-NR80T	台	8	5458	43664
8	风管室内机	格力	GMV-NR80P	台	2	6104	12208
9	吸顶式室内机	格力	GMV-NR112T	台	1	5877	5877
10	吸顶式室内机	格力	GMV-NR140T	台	4	5075	20300
11	一拖一风管机	格力	FGR5/C	台	1	5505	5505
12	外机基础	/	电焊整体框架防震	套	1	16350	16350
13	老设备拆除人工	/	内机管线	套	20	1635	32700
14	老设备改造人工	/	职工餐厅+办公室	项	15	382	5730
15	老设备改造辅材	/	制冷剂	项	1	5425	5425
16	新装设备辅材及人工			个	22	2835	62370
总价			小写: 466027			元	
			大写: 肆拾陆万陆仟零贰拾柒			元	



2、新风系统

序号	设备部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吊顶式新风机；风量：2500m ³ /h	台	2	12600	25200
2	铜管及阀件	项	2	13000	26000
3	风管含保温	平方米	215	220	47300
4	帆布软接	平方米	10	250	2500
5	防雨百叶风口 800*250	个	5	350	1750
6	单层百叶风口 500*300	个	3	250	750
7	单层百叶风口 400*200	个	10	210	2100
8	方形散流器 200*200	个	28	230	6440
9	安装人工	项	1	4000	4000
10	辅材	项	1	2000	2000
11	新风管道改造人工	项	15	350	5250
12	管道含保温	平方米	45	220	9900
	总价	小写：133190 元			
		大写：壹拾叁万叁仟壹佰玖拾 元			
总计	空调系统+新风系统	伍拾玖万玖仟贰佰壹拾柒元整		599217 元	
	合同优惠价	伍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597500 元	

三、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0 日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四、付款方式

在合同约定期间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款的 30%，内机进场后付至合同款的 9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通过审计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剩余货款。

五、质量要求

-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表面无划伤，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所有设备符合国家“三包法”要求。如货物有质量问题，在保修期内需免费更换，

超过保修期需免费修补。

2. 乙方必须对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职业道德和安全生产教育，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建设单位的管理制度，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

3. 施工中不得损坏一切管线及其他设施，如有损坏则由乙方全额赔偿。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该项目不得分包和转包，严禁伪劣产品，不合格产品。

4. 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试运行后 24 个月。

5.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在需方安装合同货物时，免费派出技术人员赴需方现场技术指导。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设备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6. 故障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如需上门维修的，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7. 质保期内，若产品故障在检修 8 个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8.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供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供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到质保期终止后 1 个月。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供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七、包装、运输要求

1.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按照 FZ/80002-91《货物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标准运输和包装。乙方在交货打包时应按甲方要求分装并在包装箱盒上标明数量、品目、单位等相关信息，以便甲方查收及发放。其中包装费、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负责运输、装卸全过程，并按甲方指定地点存放，运输和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在配送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八、验收

1. 批量产品的验收将按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进行。

2. 甲方在合同期内，有权随机抽检成品，送相应的检验机构进行检测。

3. 货物到位后甲方和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质量状况和数量，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验收标准，并签字确认。

4. 对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提出，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解决。

5. 检测合格才能交货，检测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包换。

九、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 乙方若逾期交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 7 日千分之五计算。不足 7 天按 7 天计。罚金总额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3. 甲方若逾期付款，违约金按每天赔偿逾期付款部分的 0.2% 计算，但违约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4.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为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5.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

1.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履约地为常州，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如果有附件，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承诺书”、“磋商响应函”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或遇不可抗力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章）：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常州市能晟冷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章）：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